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c/ o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hysiu@legco.gov.hk)

敬啓者：

提交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感謝您邀請香港民主促進會（民促會）出席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的會議。民促會自 1994 年 3 月開始討論在香港實行一個普遍性競爭政策ⁱ。並且有進一步討論這一議題：

- ✓ 1997 年去信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ⁱⁱ;
- ✓ 2003 年與「前綫」聯合發表 27 頁的文件ⁱⁱⁱ;
- ✓ 2004 年去信歐盟貿易專員拉米^{iv}。
- ✓ 香港民主促進會每年均有贊助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主辦的「亞洲競爭論壇」。

經過學者、立法會議員和政府當局的努力，我們高興看到香港現在已進展到立法建議的最後階段，實現公平競爭條例草案、成立競爭委員會和競爭審裁處。即使政府當局一些建議不是完美和完全合理，我們認為目前的立法建議應盡快實施。

但是，我們對政府當局於 2010 年 6 月 28 日向立法會的簡報—CB(1)2301/09-10 (03)^v 的第 4 點有所顧慮：

“4。《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政府及法定團體或其指明活動，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中指明的法定團體或指明的活動外。《條例草案》將包括制訂有關規例的條文。現時，本港共有 500 多個法定團體，各有非

ⁱ 民促會發表的簡短政策文件: <http://www.hkdf.org/pr.asp?func=show&pr=49>

ⁱⁱ 給陳坤耀的信: <http://www.hkdf.org/pr.asp?func=show&pr=60>

ⁱⁱⁱ 「前綫」與民促會聯合發表文件: <http://www.hkdf.org/download/compol8.pdf>

^{iv} 給拉米的信及歐盟貿易專員的回覆:

<http://www.hkdf.org/pr.asp?func=show&pr=137>

<http://www.hkdf.org/newsarticles.asp?show=newsarticles&newsarticle=147>

^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0 年 6 月 28 日向立法會的簡報— CB(1)2301/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panels/e/dev/papers/edev0628cb1-2301-3-e.pdf>

常不同的功能。我們現正與各政策局及部門研究這些法定團體，以判斷那些團體應受《條例草案》的規管。由於這些團體為數眾多，而我們亦要詳細研究，我們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有關工作。然而，這些研究工作並不影響《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

上述第 4 點是指：

- 第 3 (1) 條：以下條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 —
- 第 5 (1) (a) 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將第 3 (1) 條所提述的條文— (i) 適用於任何法定團體；或 (ii) 在任何法定團體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的範圍內，適用於該團體；及...”

香港民主促進會的觀點是：

1. 政府當局要求立法會給予全面豁免權力的建議是不完全合理的，這立法行為可以與早期房委會獲豁免「香港建築條例」的行為作比較。結果是獲豁免後，許多公共房屋單位內後來有嚴重的污水滲漏問題。同時，政府利用有太多的法定團體需審查的理由，要求立法會給予這些全面豁免權力，是不合理的。
2. 如果立法會接受這一立場，草案將可能很快通過。若然如此，立法會是等同放棄其作為民意代表的憲法責任，並完全將決定 500 個法定團體中哪一個受競爭法規管的權力交給政府當局。這樣，香港會有許多公共機構出現「軟」基礎建設的問題，這毛病是不能像污水一樣聞到或接觸到，但它將會不是一些小問題。
3. 從事商業活動的法定團體，因為他們已經被政府當局授予「地毯式覆蓋」的豁免，將沒有動力來遵守公平競爭的精神。有關政策局也會失去審核他們所負責的法定團體的反競爭行為的誘因。

然而，如果社會對某些法定團體能得到豁免有廣泛的支持，香港民主促進會是贊同豁免部份能夠為香港提供重要社會價值或經濟價值的法定團體。

因此，立法會可考慮以下較為可行的建議：

1. 立法會應只給予政府當局，對 500 個法定團體之中（或相關團體）在每一個團體逐一個案基礎下給予豁免的權力。豁免權是由立法會通過簡單多數表決批准的。
2. 為了使特區政府有時間來檢討 500 個法定團體的業務和行為，及向立法會建議那一些法定團體值得豁免，立法會可同意給予所有法定團體為期 3 至 5 年的臨時豁免權。

3. 在 3 至 5 年期間，政府當局應檢討法定團體的業務，並向立法會提出建議批准那些個別團體獲得豁免。那些不會得到社會支持的法定團體（或不獲立法會的簡單多數測試批准的），政府當局將需要調整他們的業務，從而使有問題的法定團體符合競爭條例草案。

我們希望上述提供的意見有助委員會對條例的審核。

香港民主促進會秘書處
並代表政策委員會
謹啓

2010 年 11 月 19 日